

## 建議關連交易

### 概要：

作為重組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會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前後，與DAH、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SG Hambros 達成收購協議，從DAH購入安新私人銀行股份，代價為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第四段)，加上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收購協議完成日期間按資產淨值以年利率6.3393%徵收之利息。此尚未簽訂之收購協議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達成。

安新私人銀行乃DAH全資附屬機構，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與SG Hambros則各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DAH為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附屬公司。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安新私人銀行。

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與SG Hambros均為DAH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DAH、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SG Hambros即將簽訂之收購協議構成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始可落實進行。

於本公佈刊出日，艾比國民集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四點八權益。艾比國民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關連交易時均須棄權投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條款內容對本公司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事宜上提供意見。

### 收購協議

- 預計收購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前後
- 協議參與各方：** 本公司、DAH、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與SG Hambros  
DAH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兩家私人銀行附屬公司，包括在本港經營之安新私人銀行及於海峽群島之格恩西島成立之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乃英國其中一所最大銀行艾比國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SG Hambros乃一家駐英銀行，為法國興業之一部份。  
由於收購協議尚未簽訂，最後落實條款可能與在此披露資料相異。本公司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再行刊出公佈，若條款有重大變更則一併載列其中。
- 購入資產：**  
本公司擬從DAH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安新私人銀行之經調整後資產淨值(見下文)，購入安新私人銀行股份。本公司持有DAH百分之五十一股權，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與SG Hambros則各持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  
安新私人銀行於一九九七年前稱永安銀行，乃一家本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經營本港私人銀行業務。安新私人銀行股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年之經審核除稅及特別項目前後溢利如下：

	一九九八年(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664	7,123
除稅後溢利	26,152	7,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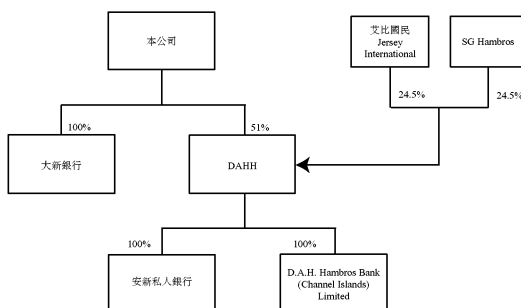
安新私人銀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三億五千七百六十三萬四千港元。
- 代價：**  
收購代價(「收購代價」)相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安新私人銀行管理賬目中經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連同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收購協議完成日期間按資產淨值以年息率6.3393%徵收之利息。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予DAH。  
資產淨值之釐定乃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賬目之股東應佔權益加上同日為呆賬作撥備之一般準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安新私人銀行之股東應佔權益與一般準備結餘為三億七千五百四十萬港元。因此，收購代價乃三億七千五百四十萬港元與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收購協議完成日按年息率6.3393%計算之利息總和。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收購協議完成日之應收利息，乃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個月本港同業拆息計算。  
本公司收購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無意就此宗收購向外籌集資金。
- 條件：**  
出售與購入安新私人銀行股份須先符合以下條件：
  - 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對安新私人銀行股份進行收購；及
  -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對安新私人銀行股份進行收購。
- 付款與完成：**  
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日，預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底前，繳付收購代價。收購協議各方亦須於符合上述協議條件，或確定資產淨值(以較後達成者為準)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辦理安新私人銀行股份轉讓手續。

### 交易原因與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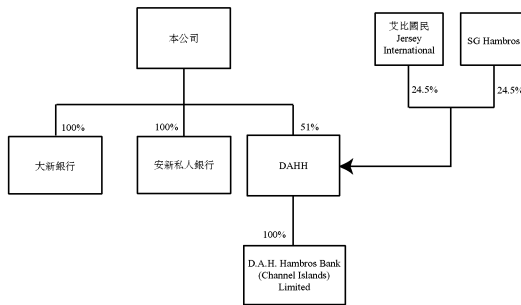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擬重組其私人銀行業務。收購協議完成後，安新私人銀行將其私人銀行業務、貸款與存款轉移納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內。董事會預期安新私人銀行之私人銀行業務成為大新銀行運作一部份後，將會繼續發展擴大。待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後，原有之安新私人銀行則專注經營虛擬銀行業務。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通過建議收購協議，並相信簽訂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本集團可繼續運用安新私人銀行現有之銀行牌照，以作發展電子銀行業務用途。

### 收購協議完成前本公司銀行業務之組織架構



### 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銀行業務之組織架構



### 遵守第十四章上市規則聲明

本公司持有DAH百分之五十一股權，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與SG Hambros則各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與SG Hambros均為DAH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DAH、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及SG Hambros即將簽訂之收購協議乃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始可落實進行。

於本公佈刊出日，艾比國民集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四點八權益。依據上市規則，艾比國民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關連交易時，均須棄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省覽建議關連交易條款，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條款內容對本公司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 予股東資料

有關收購協議詳情、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與建議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後寄發予股東通函內。

### 定義

- |                            |  |
|----------------------------|--|
| 「艾比國民集團」                   | 艾比國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   |
| 「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 | 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收購協議」                     | 本公司與DAH、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及SG Hambros 即將簽訂之有關出售與購入安新私人銀行股份協議 |
| 「收購代價」                     | 詮釋見本公佈第四段  |
| 「本公司」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
| 「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DAH、艾比國民Jersey International及SG Hambros 即將簽訂之收購協議              |
| 「DAH」                      | D.A.H. Holdings Limited  |
| 「安新私人銀行」                   | 安新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
| 「安新私人銀行股份」                 | 安新私人銀行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大新銀行」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就考慮通過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史智陶、韓以德、莊先進及Peter Birch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資產淨值」                     | 詮釋見本公佈第四段  |
| 「SG Hambros」               | SG Hambros Bank & Trust Limited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蘇海倫 謹啟